

行政院 聘函

受文者：鄭雅方女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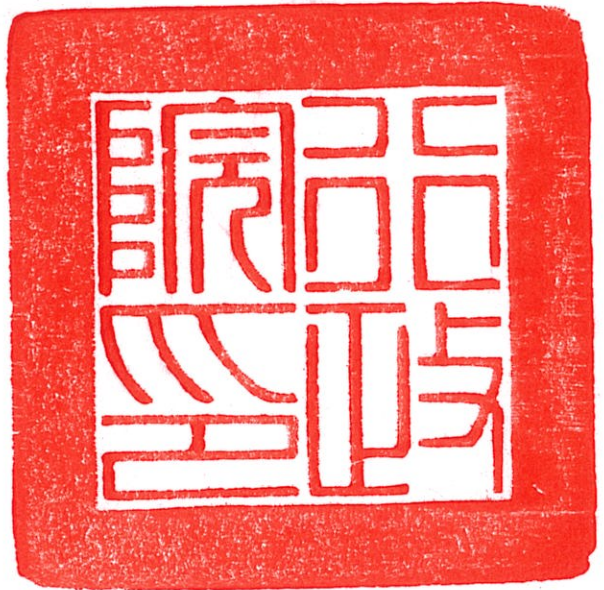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620002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聘

鄭雅方女士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鄭雅方女士

副本：

院長 蘇 貞 昌